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惠来）审〔2024〕5号

关于省道 S235 线惠来县华湖至神泉段 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惠来县公路事务中心：

你单位报批的《省道 S235 线惠来县华湖至神泉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4de4mi，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306-445224-18-01-380180）位于揭阳市惠来县华湖镇与葵和大道平交，路线整体呈北南走向，路线沿 S235 向南经过华湖镇丁田村、南山岭、神泉镇赤山村、蔗埔村、广东工业大学揭阳校区等，终点位于神泉镇，与 G238 平交。（起点坐标：E116° 19' 48.884"，N23° 01' 58.558"；终点坐标：E116° 19' 12.741"，N22° 58' 3.256"），路线全长约 7.967km，宽度约为 8.5m，桥梁 39m/1 座（完全利用），涵洞 22 道，全线共设置主要平面交叉 7 处。主要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绿化工程、给水工程和排

水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1045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93.74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项目给排水系统。施工废水经临时隔油沉砂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集中处理后回用于绿化，严禁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扬尘管理，通过洒水抑尘，合理选定堆场位置，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并采取覆盖措施，运输车辆防止跑冒洒漏；沥青采用外购成品沥青，严格控制沥青温度，采用封闭式搅拌铺设设备；做好车流疏导工作，运输车辆应当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等易产生扬尘的设备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施工机械严禁在夜间施工作业，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弃土方、建筑垃圾按有关要求及时清运至指定场所；生活垃圾由

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与工程弃土方分开堆放，及时清理；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立即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并负责将工地剩余的建筑废料、工程渣土处理干净。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日常生产的运营管理和设备维护，制订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处理能力。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施，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绿化等，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20）的相应标准。

（二）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运营期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和4a类标准。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五、项目的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25 日

抄送：惠来县华湖镇人民政府、惠来县神泉镇人民政府、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执法一股，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

2024 年 9 月 25 日印发